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01号

申请人：钟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公开申请人提交1份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公开1份申请公开。

申请人称：

因维权救济需要，申请人于2021年7月9日以挂号信邮寄了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举报投诉某某超市（茶园店）销售的“爱莎黑白巧克力果仁酥球”、“坂木川（海苔

咸蛋黄卷) ”、“红薯粉”案件处理问题。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回复都没有依法公开，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一、申请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应当依法公开。

二、申请人提交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共 1 份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填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括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以及形式要求。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言外之意，如果申请内容明确，当然要按照其描述的内容提供。第二十六条还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如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描述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

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据此，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将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寄给申请人，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源及告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钟某某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向我局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经查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答复申请人，告知其申请公开事项的内容。

（二）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

1. 申请人钟某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为：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其向我局举报投诉某某超市（茶园店）销售的“爱莎黑白巧克力果仁酥球”、“坂木川（海苔咸蛋黄卷）”、“红薯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我局公开案件承办人具体姓名及科室联系方式、三种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三种产品进货单据及证明。

2. 经查询，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编号为：21440114002021031803318639，该线索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经调查处理，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该举报线索由我局花城市市场监管所办理。

二、法律适用正确、处理得当

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和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案件承办人具体姓名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涉举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进货单据及证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依据上述情况，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的规定，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分别告知申请人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并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EMS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

三、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依法依时受理申请人钟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时限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查询情况并答复，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7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其公开其于2021年3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某某超市(茶园店)销售的“爱莎黑白巧克力果仁酥球”、“坂木川(海苔咸蛋黄卷)”、“红薯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一案(以下简称“涉案投诉举报”)的案件承办人具体姓名及科室联系方式、三种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三种产品进货单据及证明。

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1日收到该申请后，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涉案投诉举报的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同时明确告知申请

人承办人姓名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进货单据及证明等材料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EMS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编号为：21440114002021031803318639），反映某某超市（茶园店）销售的“爱莎黑白巧克力果仁酥球”、“坂木川（海苔咸蛋黄卷）”、“红薯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召回销毁、调解、查处、奖励及回复。被申请人经调查处理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4月27日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该举报线索由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城市场监管所负责承办。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来函信封复印件、邮政查询截图、全国12315平台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14002021031803318639）、线索转办截图、线索反馈截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邮寄凭证、邮寄送达情况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涉案投诉举报的案件承办人具体姓名及科室联系方式、三种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三种产品进货单据及证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

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和第三十七条：“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之规定，告知申请人涉案投诉举报的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同时明确告知申请人承办人姓名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进货单据及证明等材料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合法有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11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7月23日作出答复，并于2021年7月27日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